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多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1.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多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后一致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属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未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宜。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